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306、307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18919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 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,憑員工服務證及退 休證至該商店消費,享有優惠折扣,期限自112年8月29日 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地址: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6段6號
 - (二) 聯絡電話: 03-9874072
 - (三)優惠內容: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公務員權益/特約 商店專品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 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 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3/09/23文



第1頁,共1頁